#### ✓ outline of 自己責任

- 28 (\*)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,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
  - 類推適用範圍
    - 實質董事(影子董事)
    - 非法人團體
    - 合夥團體(會計師事務所、律師事務所)
- 社團法人
  - 社員(以 人 為本位)為組織
  - 可為營利、公益、中間法人
- 財團法人
  - 財產組織(一筆 錢 當作財團)
  - 不能以營利為目的,必為公益法人如醫院
  - 許可主義
- 28 近年考試的爭點
  - 28 (\*) 法人對於其**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**所加於他人之損害,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
    - 類推適用主體範圍有多廣?
      - 可以擴張的很廣泛
      - 實質董事
        - 101公司法修法 8-3 影子董事 (實質董事)
          - 有些CEO、總裁並非公司之董事,無登記之公示外觀
          - 但其為公司之創辦人
          - 有公司實質人事之任命權,董事皆要聽他的
          - 若其執行職務損害於他人,法人要負連帶賠償之責任,即便無登記外觀
          - 所稱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包括雖未經登記為董事,但實際為該法人之負責人,即有權代表法人之實質董事在內(只要有實質之權力就算)
      - 非法人團體 亦可成立侵權行為
        - A為寺廟於深山中,甲為住持,違法私設告示牌,乙騎過去受傷
          - 乙可對甲請求損害賠償
          - A若尚未登記為寺廟法人(非法人團體 亦如管委會)
          - 非法人團體在訴訟法上有當事人能力外,實體法上亦有侵權行為能力,類推適用28
      - 某些類型之 **會計師事務所、律師事務所**
        - 非公司的形式存在,屬 合夥團體 (上述與此例 涵括修車行、補習班、影印店...等未成立為法人)
        - 公司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
        - 而律師的主管機關為法務部、會計師主管機關為財政部
        - 故某些類型之會計師事務所、律師事務所本質上就不能成立公司
        - 丁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(甲乙丙之合夥團體)簽約
          - 丁公司之財務報告書 蓋章不能只蓋合夥團體的章 也要蓋簽證會計師(此處假設為丙)的章
          - 若財務報告書不實
            - 簽證會計師要按比例負責(會計師法、證券交易法)
            - 但投資人信賴的是該會計師事務所的招牌,故該會計師事務所(合夥團體)亦要負責,請求權基礎類推適用28
        - 遺囑無效律師被告要賠錢
          - 遺囑民法之**嚴格要式行為**,一定要依照條文規定的方式,若條文說要簽名,則**不能用蓋章(因舉證** 關係)
      - 非法人之團體、合夥團體亦可類推適用法人之規定(\*)
- 社團法人
  - 社員(以 人 為本位)為組織
  - 會有股東常會、社員大會
  - 可為營利、公益、中間法人
- 財團法人
  - 財產組織(一筆 錢 當作財團)
  - 不能以營利為目的,設立的目的只能有一個:基於公共利益
    - 必為 公益法人 如醫院
  - 因以公益為目的,故成立時須主管機關許可
    - 許可主義

# ✓ outline of 物

- 與人相連皆非物(身體的構成部分屬於權利主體)
- 不以有體物為限
- 具支配的可能性
- 須具有經濟上的獨立性(\*)
  - 需要有 獨立性, 欠缺獨立性,僅為物之成分
    - 物的成分(\*)
      - 車子的零件(音響、引勤...) 在裝到車子的瞬間,會成為該所有權的一部分
      - 其成分欠缺物的獨立性(\*)
        - 重要成分: 分離會失去經濟效用
        - 非重要成分:分離並不產生毀損或變更價值

## 以下為權利客體

- 被權利主體支配的為權利客體
  - 物權(動產、不動產)
  - 債權
- 物
  - 與人相連皆非物(身體的構成部分屬於權利主體)
    - 髪(脫離算物)
    - 已裝上去的義肢(脫離算物)
    - 可否能用人身分離之物成立契約
      - 人體器官移植法
      - 是否有違反風序良俗
  - 不以有體物為限
    - 虚擬寶物
    - 液氣體
  - 具**支配**的可能性
    - 星星、月亮不算物
  - 須具有<mark>經濟上的獨立性</mark>(\*)
  - 一滴水並不具有經濟價值,不算物一個標的物上,僅有一個物權(一物一權)
    - 共有為比例問題,共有一個物之所有權(仍為一物一權)
  - 757 物權法定主義
    - 757 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,不得創設。
  - 物的成分(\*)
    - 一台車,為一個所有權
    - 車子的零件(音響、引勤...)在裝到車子的瞬間,會成為該所有權的一部分
    - 其成分欠缺物的獨立性(\*)
      - 不得獨立為物權標的
      - 房子的磚瓦、樑柱...
      - 類型
        - 重要成分:物的各部分結合非經毀損或變更性質不能分離
          - 若分離會失去經濟效用,即為重要成分
            - 手機保護貼若裝上再分離,就無法再使用,失去經濟效用,故手機保護貼為重要成分
            - 油漆也是
        - 非重要成分:
          - 物結合後, 分離並不產生毀損或變更價值
          - 裝上去再分離亦有經濟價值
            - 窗戶
            - 輪胎
            - 引擎

# ✓ outline of 添附

- 811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,不動產所有人,取得動產所有權
- 812

- 812-1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 附合,非毀損不能分離,或分離需費過鉅(重要成分的概念,彼此變為重要成分)者,各
  動產所有人,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,共有合成物。
- 812-2 前項附合之動產,有可視為主物(與68中的主物,概念不同)者,該主物所有人,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。
- 813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 混合,不能識別,或識別需費過鉅(重要成分的概念)者,準用前條之規定。
- 814(\*)加工(勞務、人力)於他人之動產者,其加工物之所有權,屬於材料所有人。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 之價值者,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。
- 上述條文皆表示,所有權之歸屬,依其主要經濟價值來源,不管對錯、原因(無關侵權行為、是否違法)
- 816 因前五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, 得依關於(即準用)不當得利 之規定,請求償還價額(181但書)。

## ✓ outline of 物的類型

- 不動產、動產(66 67 主要考這個概念)
  - 66-1 稱不動產者,謂土地及其定著物
    - 爭點:認定定著物
      - 還沒蓋好的房子...
        - 屋頂尚未完工的房屋,若已足避風雨,則已達到經濟上使用之目的,即為土地之定著物,為不動產,所有權移轉,就需要移轉登記
        - 若尚未足避風雨,新建商承接蓋完,其行為為**添附,因附合得其不動產所有權,不需透過移轉**登記
      - 定著物
        - 非土地的構成部分
        - 繼續附著於土地:繼續性
        - 不易移動: 固定性
        - 達到一定經濟上目的:經濟性(\*)
          - 定著物的類型不同,其經濟性之判斷亦不同
            - 養魚池
              - 開挖為池狀、石頭堆砌:僅為土地成分
              - 以水泥鋼筋圍築:獨立供能養魚:定著物

# 權利客體(物)

- 概念
  - 需要有 獨立性,欠缺獨立性,僅為物之成分
    - 房子三房兩廳,不能將其中一個房間賣給別人
      - 房間、廚房、陽台非法律上獨立之物,僅為成分

# 添附

- 兩個**獨立**之物,發生**附合、混合、加工**,變為一個東西之後,該東西(物)之**所有權**應該給誰
- 811~816
  - 811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,不動產所有人,取得動產所有權
    - 油漆潑在別人的房子上,油漆的權利成為該不動產的一部分,因複合物的主要經濟價值來源,主要來自於不動產所有權人
    - 比較好的寫法為
      - 該動產的所有權會消滅
  - 812-1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 附合,非毀損不能分離,或分離需費過鉅(重要成分的概念,彼此變為重要成分)
    者,各動產所有人,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,共有合成物。
  - 812-2 前項附合之動產,有可視為主物(與68中的主物,概念不同)者,該主物所有人,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。
    - 名貴的車子跟被潑在上面的油漆,所有權歸車主,因附合之動產主要經濟價值來源仍為車子
    - 上述例子要負損害賠償責任,屬毀損
    - 附合:附合後外觀上仍可區隔車子跟油漆
  - 813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 混合,不能識別,或識別需費過鉅(重要成分的概念) 者,準用前條之規定。
    - 紅茶加牛奶
    - 混合:附合後外觀上無法區隔兩動產
  - 814(\*)加工(勞務、人力)於他人之動產者,其加工物之所有權,屬於材料所有人。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 顯逾材料之價值者,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。
    - 一物之經濟價值,不一定來自於物本身,是由於人類的專業技術,使該物產生價值:加工
  - 上述條文皆表示,所有權之歸屬,依其主要經濟價值來源,不管對錯、原因(無關侵權行為、是否違法)
    - 無法阻卻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
  - 816 因前五條之規定而**受損害者,<mark>得依關於(即準用) 不當得利</mark> 之規定,請求償還價額(181但書)。**

- 181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,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,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,並應返還。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,應償還其價額。
  - 其但書表示,僅能價額償還,無法原物返還
- 故因附合、加工、混合,喪失所有權之人,可以準用不當得利,對其請求償還價額

#### 物的類型

- 不動產、動產(66 67 主要考這個概念)
  - 66-1 稱不動產者,謂土地及其定著物
    - 爭點:認定定著物
      - 燈塔
      - 公路
      - 捷運隧道
      - 電線桿
      - 養魚池
      - 還沒蓋好的房子...
        - 爛尾樓,舊建商倒閉,新建商承接的是否為動產
        - 若為不動產,沒透過移轉,是否有得到所有權
        - 若為不動產,所有權移轉,就需要移轉登記
        - 屋頂尚未完工的房屋,若已足避風雨,則已達到經濟上使用之目的,即為土地之定著物
          - 其買受人須有移轉登記之法律行為,才能獲得房屋之所有權
        - 若尚未足避風雨,新建商承接蓋完,其行為為添附,因附合得其不動產所有權,不需透過移轉 登記

#### 定著物

- 非土地的構成部分
  - 若為土地(屬其成分),則無獨立性(隧道亦無獨立性,本質上仍為山的一部分,對山作加工,僅為山之成分,即非物?)
- 繼續附著於土地:繼續性(其相反為臨時性)
  - 臨時性:演唱會舞台、貨櫃屋
  - 雖然貨櫃屋可能有門牌
    - 門牌:僅為行政便宜措施,不等價於不動產
      - 兩個不動產(透天),有兩個門牌,同一所有權人,可將其打通為一戶:一個 所有權,兩個門牌
- 不易移動: 固定性
- 建到一定經濟上目的: 經濟性(\*)
  - 足避風雨之房屋(即便沒水電、門牌、違章)
  - 定著物的類型不同,其經濟性之判斷亦不同
- 類型
  - 房屋:足以遮蔽風雨
  - 橋樑:獨立供能行走(通行)
  - 養魚池
    - 開挖為池狀、石頭堆砌:僅為土地成分
    - 以水泥鋼筋圍築:獨立供能養魚:定著物
  - 電線桿:供電業使用之經濟目的,故紅綠燈亦算
- 66-2 不動產之出產物,尚未分離者,為該不動產之部分(即成分)
  - 土地上之蘋果樹,樹上的蘋果
- 67 稱動產者,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。
- 動產要權利移轉,僅需交付761
- 若不動產要移轉所有權,需登記758
- 主物、從物
- 原物、孳息